

昌财农指〔2023〕92号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3〕55 号），现提前下达全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代码：54000024T000001597441。资金规模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根据《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74号）等有关规定，继续支持脱贫县（区）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请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

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于1月10日前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届时市级审核汇总后于1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县（区）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该资金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部环节。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录入指标资金、直达标识并分配至具体项目，落实项目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

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及审核表（范本）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30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中共昌都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